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參加第 9 屆「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  
構網絡」(ARIN-AP) 資產返還  
教育訓練公務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

姓名職稱：楊思恬調部辦事檢察官

派赴國家：韓國（首爾）

出國期間：113 年 04 月 30 日至 113 年 05 月 03 日

報告日期：113 年 5 月 15 日



# 摘要

「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網絡機構」(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Asia Pacific, ARIN-AP) 成立於西元 2013 年，秘書處為韓國大檢察廳，設於韓國首爾，係韓國在「聯合國毒品控制與犯罪預防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協助下所成立之國際組織，希望能成為亞太區域追討不法所得的一個專業網絡中心，藉由促進網絡成員間資訊之交流與相互瞭解，提供專業知識交流以及培訓，藉此提高追討犯罪不法所得及跨國執法合作方面之成效。

本次研討會為 113 年 5 月 1 日、2 日，在韓國首爾之諾富特大使首爾東大門酒店 (Novotel Ambassador Seoul Dongdaemun Hotels & Residences) 舉辦，今年之主題聚焦於非定罪基礎資產返還、犯罪所得之建立、管理與被害人補償及虛擬資產沒收等議題。計有來自 15 個國家以及 1 個國際組織 (EUROPOL 歐洲刑警組織) 指派代表參加，約有 23 名各國代表共同與會，我國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檢察官楊思恬代表與會，並參與「非定罪基礎沒收法制及組織」及「強化 ARIN-AP 合作之策略」之座談討論，分享我國沒收新制之修法內容，並提出加強合作之建議。

本次與會除與各國代表建立聯繫管道外，亦使各國代表充分瞭解我國與他國共同打擊犯罪之決心，有利我國未來與他國進行司法互助或跨國共同追討不法所得之合作。

# 目次

## 內容

摘要.....	1
目次.....	2
目的.....	3
過程.....	4
壹、拜會駐韓國台北代表部.....	4
貳、教育訓練會議簡介.....	5
參、開幕致詞.....	6
肆、議程內容.....	7
一、專題報告：韓國的資產返還制度及代表性案例.....	7
二、專題報告：日本的加密貨幣追蹤與追回.....	12
三、座談討論一：非定罪基礎沒收法制及組織.....	15
四、各國資產返還關鍵成功案例.....	17
五、座談討論二：刑事不法所得受害人賠償制度（Victim Compensation System from Criminal Proceeds）.....	23
六、專題報告：黑暗金融與地下銀行服務.....	24
七、專題報告：澳洲刑事犯罪資產追返制度之現況－以 Elbrus 行動為 例.....	26
八、座談討論三：強化 ARIN-AP 合作之策略.....	29
伍、閉幕致詞.....	30
心得與建議.....	31

#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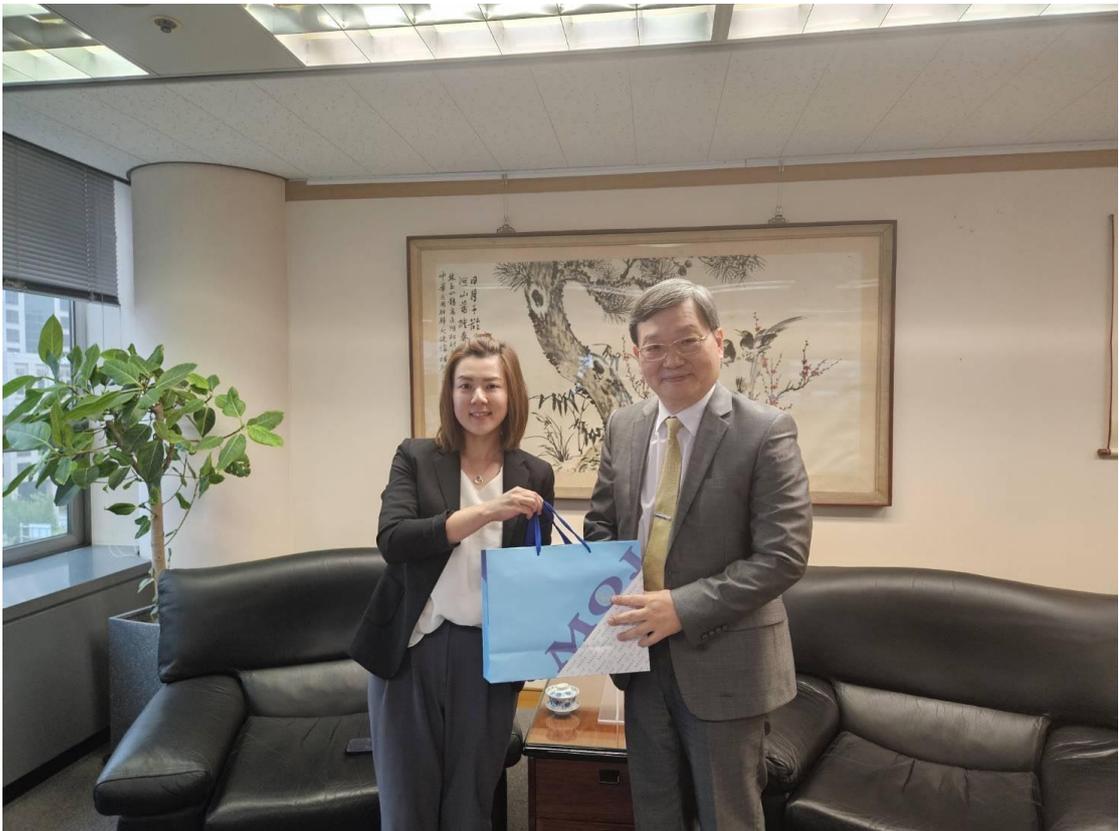
我國於 2014 年加入「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網絡機構」(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Asia Pacific, 下稱 ARIN-AP), 為創始會員, 目前會員包括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印尼、泰國及我國等亞太地區主要國家加入, 由包含我國在內之 28 個會員國及 10 個國際組織組成。「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網絡機構」每年舉辦教育訓練, 冀透過教育訓練了解各國資產返還制度及實務。

本次研討會為期兩天, 係 ARIN-AP 秘書處於 113 年 3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今年 5 月 1 日、2 日擬於韓國首爾舉辦第九屆追討犯罪資產教育訓練會議, 邀請各國或其他相關國際組織指派人員出席。藉由積極參與 ARIN-AP 舉辦之活動, 將有助於我國掌握國際趨勢, 亦能促進並強化我國與其他成員國之合作關係, 發揮聯繫及資訊交換功能, 並傳達我方共同合作之意願以及與時俱進之法制概念, 此次亦受邀派員參加本次之教育訓練。

# 過程

## 壹、拜會駐韓國台北代表部

本次行程因韓國大檢察廳負擔機票、食、宿，班機時間均由韓國大檢察廳決定，因此行程較為緊迫，報告人僅能把握 113 年 4 月 30 日抵達當天前往拜會駐韓國台北代表部。梁大使光中當天即便行程滿檔，仍排除萬難撥空親自接見報告人，使報告人十分感動。



報告人（左）及梁大使光中（右）合影

為免耽誤梁大使下個行程的時間，報告人一下飛機後便直奔代表部。報告人於自我介紹後，首先再次向梁大使表達感謝其促成臺韓司法合作備忘錄之簽署。梁大使亦與報告人分享臺韓備忘錄洽商時期之相關磋商過程，以及

分析簽署時雙方相互之立場考量等，提醒報告人外交工作上最重要的是站在彼此的立場著想，需求關係之久遠長存，而非為己方利益求一時之功利，使報告人收穫良多。梁大使幽默風趣，言談之間可以感受到其對於外交工作的熱誠及人生智慧。最後，報告人等對於梁大使在推動臺韓雙方司法合作的投入表示由衷感謝，並代表本部向梁大使致贈薄禮，結束本次拜會行程。

## 貳、教育訓練會議簡介

本次教育訓練為兩天的工作坊型式，計有來自 15 個國家派員參與，與會者來自澳洲、法國、印度、印尼、日本、尼泊爾、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西班牙、泰國、越南、哈薩克、斯里蘭卡及我國等，其他相關國際組織（EUROPOL 歐洲刑警組織）亦指派人員出席，本次與會人員約 23 人。

第一天與會者報到並合影後，首先由韓國的 Ms. Lee Ju Hyeon 及來自日本的 Ms. Sachiko Takahashi 分別介紹「韓國的資產返還制度及代表性案例」及「日本的加密貨幣追蹤與追回」。短暫休息片刻後，即進入第一個場次的座談討論，主題為「非定罪基礎沒收法制及組織」（Structure and Organization of Non-Conviction Based Asset Forfeiture）。下午，則分別由來自泰國的 Mr. Veeradej Tritasavit、越南的 Mr. Liem Nguyen Thanh、新加坡的 Mr. Yee Liang Teh、尼泊爾的 Mr. Kiran Rupakhetee、菲律賓的 Mr. Lawrence Holanday 及紐西蘭的 Mr. Lloyd Schmid 介紹各該國家的資產追返之代表性案例。最後，以第二個場次主題為「刑事不法所得受害人賠償制度」（Victim Compensation System from Criminal Proceeds）的座談討論作為第一天的結尾。

第二天，則首先分別由歐洲刑警組織（Europol）的 Ms. Lucy MYLES 及澳洲聯邦警察局（AFP）的 Ms. Ursula Bouzaid 就「黑暗金融與地下銀行服

務」(Dark Finances and Underground Banking Services) 及「澳洲刑事犯罪資產追返制度之現況」(Operation Elbrus: Australia's criminal assets recovery regime in action) 做介紹。短暫休息後進入第三個場次的座談討論，主題為「強化 ARIN-AP 合作之策略」(Comprehensive Discussion toward Enhancement of Cooperation through ARIN-AP)。以下以每日議程<sup>1</sup>依序介紹之。



全體與會人員開幕合影

## 參、開幕致詞

本次會議由韓國大檢察廳毒品及組織犯罪部門助理檢察總長 Mr. Park Young Bin 致詞，Park 助理檢察總長首先歡迎各國與會者，並報告本次有 16

---

<sup>1</sup> 議程表詳附錄。

個會員國指派代表出席，區域國際組織亦派員共同參與。面對犯罪之全球化、複雜化，國際合作更為重要，期盼藉由 ARIN-AP 平台可以增進各國之交流與彼此瞭解，更可以藉由交換重要案件經驗學習最佳實務作法，希望與會者能從本次會議中汲取到未來成功合作之養分。

## 肆、議程內容

### 一、專題報告：韓國的資產返還制度及代表性案例

首先由首爾中央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Ms. Lee Ju Hyeon 介紹韓國的資產返還制度，以下重點介紹之：

#### (一) 犯罪資產追討之重要性與發展現況：

除了少數政治性或仇恨性犯罪外，大部分的犯罪其實是來自於經濟誘因，在經濟快速成長進步之後，資本與經濟成長相對集中，相對較輕之刑罰已經無法發揮遏止犯罪之效果，故僅有犯罪利益之剝奪能將犯罪斬草除根、實現預防犯罪之目的，犯罪資產追討之重要性油然而生。

2006 年 5 月，韓國大檢察廳高科技與金融犯罪偵查部門(High-Tech and Financial Crimes Investigation Division)首先開始設立犯罪資產追討之專責小組。2009 年 10 月，韓國同意加入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force，簡稱 FATF)。

2010 年 9 月起，各地方檢察署開始成立資產專責沒收小組，韓國大檢察廳則於 2018 年 2 月在反貪腐與組織犯罪處(Anti-Corruption & Organized Crimes Department)下成立刑事資產沒收部門(Criminal Asset Recovery Division)。

大檢察廳的資產沒收部門成員為 1 名主管、1 名研究官、1 名副主管以及 6 位調查官，工作職責為支援地方檢察署的資產沒收工作、審視政策修訂，教育訓練、出版辦案手冊以及統計數據分析等等。下轄首爾中央地檢的資產沒收部門成員為 1 名主管、4 位檢察官及 13 名調查官，工作內容為追討重大貪污犯罪的犯罪所得以及追討鉅額罰金案件。至於全國之資產沒收調查部門(Investigation Division)等之成立，有 73 位檢察官以及 192 名調查官，工作重點在於追討不法所得，調查及追蹤隱匿的犯罪所得等。因此，韓國檢察機關的追討不法所得金額逐年增加，從 2019 年約追討 1 兆 1 千多億韓元之不法所得，到 2023 年追討金額增加到 7 兆 3 千多億韓元。

韓國犯罪資產追討之未來方向在於不法所得追討的完整性，在犯罪發生、產生犯罪所得後，進行包括行為人名下、借名登記及隱藏之相關資產，開始犯罪資產之追討；接著為沒收及收取相關利益、利息、凍結並禁止資產之處分；經過沒收等終局法院裁判後，取得執行名義，再透過民事訴訟，以民事暫時處分命令等方式執行，最終將追討所得之犯罪資產沒入國庫或返還被害人。目前，追返程序最新目標是徹底剝奪刑事犯罪的不法所得及嚴懲洗錢犯罪。

## (二) 與犯罪資產追討相關之韓國五大法令：

1. 沒收政府官員犯罪不法所得之特別案件法 (Act On Special Cases Concerning Confiscation On Offenses Of Public Officials Act)，此法於 1995 年 1 月 5 日公布施行，亦為韓國第一個針對追討政府官員貪污犯罪不法所得的法律，該法針對與政府官員犯收賄、侵占或是背信罪等犯罪有關之沒收以及國際合作事宜。
2. 預防不法販運麻醉藥品法 (Act On Special Cases Concerning the Prevention Of Illegal Trafficking In Narcotics)。此法是為了加入聯合

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而制訂，於 1995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該法為以下介紹之「隱匿不法所得法」及「沒收貪污犯罪不法所得法」之母法，規範有關沒收、國際合作事宜或是相關洗錢犯罪等之處罰。

3. 隱匿不法所得法 ( Act On Regulation And Punishment Of Criminal Proceeds Concealment )：該法於 2001 年 11 月 28 日施行，是目前實務上應用最多的重要法令。於 2022 年 1 月 4 日修正後，將過去以附件條列重大犯罪之規定，修正改以條列重大犯罪及特定刑度以上綜合之方式規定，並不溯及既往。 修法後，所規定之洗錢犯罪包括：  
A. 凡最重本刑 3 年之以上犯罪，均為嚴重犯罪，例如經判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及 2 千萬韓元罰金之詐欺罪，即可認屬該等嚴重犯罪。  
B. 經條列之最重本刑 3 年以下嚴重犯罪。依據該法第 3 條與第 4 條，韓國之洗錢犯罪處罰態樣概可區分為五大類，掩飾取得、掩飾來源、掩飾處分、以非常規方式隱藏資產、明知而給予或取得不法利益等。
4. 沒收不法政治基金法 ( Act On Special Cases Concerning the Confiscation Of Illegal Political Funds )。該法於 2005 年 8 月 4 日公布施行。該法規範不法政治基金以及政治人物或政黨不法收受賄賂之沒收。
5. 沒收貪污犯罪不法所得法 ( Act On Special Cases Concerning the Confiscation And Return Of Property Acquired Through Corrupt Practices )。該法於 2008 年 4 月 26 日施行，且與韓國加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CAC) 相關，該法明定貪污犯罪，追討刑事不法所得以及國際協調程序等等，為韓國沒收程序、歸還財產與被害人相關程序之母法。

### (三) 韓國資產追返之流程：

第一步為偵查時確認是否為需要執行追返的案件，若是，負責偵辦之檢察廳即會對「刑事資產沒收部門」提出協助追返調查之請求。接著進行財產之查詢，此步驟可由檢察官或由「刑事資產沒收部門」進行，若由後者進行，需通知檢察廳。確認財產狀態後，針對財產提出保全 (Preservation) 之請求，由法院決定是否進行暫時扣押 (Provisional Seizure)。最後待刑罰確定後，將扣押轉為強制執行。

為促進資產沒收成效，韓國檢察機關已研發刑事資產沒收資訊系統 (Criminal Proceeds Recovery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 ISF 系統)。ISF 系統為一資訊科技平台，可主動通知調查部門所查案件所涉嫌犯罪是否與資產沒收相關，使調查部門可請求檢察機關內部負責追查不法所得之刑事資產返還部門清查該案不法所得所在及流向，必要時並向法院聲請令狀以向金融機關調取交易記錄以及凍結帳戶。調查部門與資產返還部門也可透過 ISF 系統互相分享調查所得之資訊。

### (四) 第三人沒收程序：

第三人沒收程序之重要性在於，第三人在犯罪資產沒收程序中有責時，透過該第三人參與起訴被告之刑事訴訟程序之方式，迅速取得針對該第三人之執行名義。其程序要件包括對該第三人執行沒收必須是可能的、檢察官起訴後必須通知該第三人、法院亦需於檢察官聲請後通知第三人參與程序，並必須在一審終結前進行。第三人於訴訟中的地位並不依附於被告，可以獨立被視為證人及獨立上訴。

### (五) 特定金融交易資訊 (Specified Financial Transaction Information) 之運用：

關於依據韓國隱匿不法所得法規定，檢察官有權請求提供及利用特定金

融交易資訊。通常係由地方檢察廳透過大檢察廳向金融情報機構(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簡稱 FIU)請求及取得包含大額交易通報(Currency Transaction Report，簡稱 CTR)、可疑交易通報(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簡稱 STR，包括盡職調查文件【Customer Due Diligence，簡稱 CDD】等)、外匯資料(Foreign Exchange Data)等。

#### (六) 韓國犯罪資產追討之未來方向：

1. 擴大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之範圍：傳統上，對於資產追討僅著重於沒收及追繳，但在隱匿不法所得法修正後，洗錢犯罪成為韓國檢察官得主動發動偵查之犯罪之一，以確保犯罪資產追討可以確實被執行。另外，刑事資產沒收部門也在各重要地方檢察廳中紛紛設立與運作，並透過檢察官與調查官共同組成小組(taskforce)之方式，建構以檢察官為主體、負責規劃及時保存與凍結資產、資產追討及訴訟等程序。
2. 積極返還犯罪資產予被害人：以沒收貪汙犯罪不法所得法中之資產返還為例，經常涉及複數的被害人，並因此導致返還流程之複雜化。為了快速而精準地填補電信詐欺犯罪、龐式騙局犯罪等大量被害人之損失，韓國於 2022 年 4 月創立刑事資產返還被害人系統(System for Property Return to Crime Victims，簡稱 SRA)運作，並在大檢察廳下之刑事資產沒收部門設立刑事資產返還被害人行動小組(Property Return Support Team for Crime Victims)，並另規劃設立資產追討行動小組(Criminal Asset Recovery Team)。
3. 強化跨境追討犯罪資產之量能：跨境犯罪資產之追討，有賴調查小組、聯合調查追討犯罪資產、大檢察廳下國際合作團、法務部國際刑事課主導之國際刑事合作，韓國並致力於與他國機構之互訪及研

討會交流等，期望透過持續強化國際合作，加強跨境追討犯罪所得之量能。

## 二、專題報告：日本的加密貨幣追蹤與追回

接著，由日本法務省刑事局的副局長 Ms. Sachiko Takahashi 說明日本的加密貨幣追蹤與追回。

其首先表示，在日本有個特別的情形，就是現金紙鈔的使用比例逐年上升，而虛擬貨幣的使用亦逐年增加，輔以科技之進步，越來越多犯罪與虛擬貨幣有關，對於法律制度及偵查能量不足政府來說，對於犯罪所得之追蹤與識別造成一定程度之困難，亦造成濫用虛擬貨幣洗錢的情況越來越常見，從 2019 年約 111 億美元增加到 2023 年的 222 億元

從 2009 年 1 月 3 日比特幣 (Bitcoin) 匿名創辦人中本聰挖出創世區塊<sup>2</sup>開始，迄今已有近 1 萬種不同的虛擬貨幣流通。虛擬貨幣的核心原理是「區塊鏈」，一個區塊會對應到一筆帳單，所有的交易資訊、紀錄都會存在區塊鏈中，雖然因無法辨識錢包所有人的身分而有相當之匿名性，然而任何人都可以從網路上看見「某錢包於何時轉換多少金額到另一個錢包」的資訊，並藉由創造一個去中心化的交易系統，讓使用者透過對等的網路進行交易，再加上密碼學的設計，讓交易更加安全。

虛擬貨幣交易的重要資訊有二，一為錢包地址，其二為相當於密碼功能的私鑰 (Private Key)。虛擬貨幣可以儲存在交易所錢包 (Exchange Wallets) 以及個人錢包 (Individual Wallets)。交易所錢包是由加密貨幣交易所提供的錢包服務。這些錢包通常用於在交易所平台上進行交易，可以存儲多種加密

---

<sup>2</sup> Genesis Block，指一個區塊鏈網路的初始區塊。

貨幣，並提供交易、存款、提款等功能。但是，交易所錢包通常由交易所管理，因此用戶將私鑰存儲在交易所的伺服器上，將存在一定的安全風險。此外，用戶無法完全掌握其加密貨幣的私鑰，因此缺乏對資金的絕對控制。

而所謂的個人錢包，則是由用戶自行管理的加密貨幣錢包。個人錢包又可以分為熱錢包（Hot Wallet）及冷錢包兩種（Cold Wallet）。熱錢包是一種與網路連接的錢包，通常在線上運行，並且對外網開放，用戶可以隨時透過網路進行交易或查看資產。優點是方便快捷，但安全性較低，因為它們更容易受到駭客攻擊或惡意軟體的威脅。冷錢包則是一種與網路分離並且通常存儲在離線設備上的錢包。這些錢包通常是硬體錢包或紙錢包的形式，用戶的私鑰完全離線存儲，從而更加安全，此為其優點。因為私鑰不會暴露在網路上，但缺點是使用不如熱錢包方便，需要更多的步驟來進行交易。

個人錢包提供了更高的安全性，因為用戶掌握著其私鑰，並且通常可以設置額外的安全功能，如多重簽名驗證。此外，個人錢包可以讓用戶完全控制其加密貨幣，不受第三方的限制。

如前所述，虛擬貨幣有相當之匿名性，使國際交易更為便捷，然而也因科技之複雜性導致現有法律制度規範上之不足。因此，對於執法機關來說，必須著重於和私部門及學術機關合作、對檢察官、調查官等偵查人員之訓練，以及透過正式或非正式的國際合作。

另外，必須貫徹金融機構執行「認識您的客戶」（Know Your Customer，KYC）政策，這個政策旨在確認機構的客戶身份，並評估他們的風險程度，以防止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和其他非法活動。KYC 政策要求機構對客戶進行監控，定期更新客戶信息，並對高風險客戶進行更詳細的監察和調查。這些措施有助於減少金融犯罪的風險，確保金融體系的安全性。目前許多國家對於虛擬貨幣服務提供者均要求執行 KYC 政策。

而對於私人公司提供之區塊鏈分析工具亦可善加利用，如 Chainalysis、TRM Labs、Elliptic 等。區塊鏈分析工具可用於分析區塊鏈數據，以揭示交易和資產流動的模式，了解區塊鏈網路上的活動。這些工具可以用於追蹤資金流動、檢測洗錢、調查犯罪活動等。

此外，其認為政府亦應成立專門打擊虛擬貨幣或網路犯罪的部門，以因應虛擬貨幣犯罪，並接續介紹日本最高檢察廳刑事部先端犯罪檢察單位（Japan Prosecutors Unit on Emerging Crimes, JPEC）。JPEC 是日本為了網路犯罪之偵查於 2021 年 4 月所成立的一個特殊部門，是一個全國性的機構，由各單位派駐人員。JPEC 與私人部門和學術界合作，並負責收集、分析和傳播訊息，提供執法人員相關法律及實務訓練。另外，亦透過國際合作與各國檢察官進行非正式的合作。

接著，其介紹美國協助日本追回日本 SONY 人壽保險公司（Sony Life Insurance CO., Ltd.）員工涉嫌挪用並轉換為比特幣的 1.54 億餘美元案。SONY 人壽保險公司某員工涉嫌趁公司戶頭轉帳之際，將其中約 1.54 億美元（約新台幣 43 億元）轉至美國某銀行帳戶，並隨後將該筆錢轉換成比特幣。透過美國 FBI 之調查及技術專業，順利追蹤比特幣之移轉，並識別出大部分比特幣所在之具體地址，然後將之移轉到離線的冷錢包內以扣押，並與日本警方合作，最終成功地追回了被盜的資金，嫌疑人並已於日本遭起訴。

其並另介紹了 Coincheck 案，是 2018 年 1 月發生在日本的一起加密貨幣交易所被盜事件。Coincheck 是日本一家知名的加密貨幣交易平台，該事件被認為是史上最大的加密貨幣盜竊案之一。該案中，Coincheck 平台被駭客入侵，並從其系統中盜取了價值約 5 億美元的加密貨幣 NEM（新經幣）。駭客利用了 Coincheck 平台的安全漏洞，成功轉移了大量的 NEM 加密貨幣至外部帳戶。這次盜竊對 Coincheck 平台造成了巨大的損失，也引發了對日

本加密貨幣監管和安全措施的擔憂。此後，日本政府對加密貨幣交易所實施了更加嚴格的監管措施，並要求它們加強安全性和合規性措施，以確保用戶資金的安全。

最後，其表示，面對虛擬貨幣追蹤與追討之需求日增，我們能做的，就是透過訓練、與私部門和學術界合作並與分享最佳實務作法，以更加瞭解虛擬貨幣的特性。此外，應該重視各種正式與非正式的國際合作，例如司法互助、聯合偵查團隊或非正式的情資分享等。

### 三、座談討論一：非定罪基礎沒收法制及組織

接著，報告人參與了第一場座談會議，主題為「非定罪基礎沒收法制及組織」(Structure and Organization of Non-Conviction Based Asset Forfeiture)。

報告人藉此機會向各國代表簡介我國非定罪基礎沒收之修法情形。表示我國「沒收」相關程序規定在刑法內。在 2016 年以前，「沒收」被認為是「從刑」，「從」就是附隨的意思，必須和「主刑」一同宣告，且僅限沒收屬於自然人所有之物。但有些案件，例如法人犯罪、被告已將犯罪所得移轉給第三人，或是被告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例如被告逃亡或被告死亡）而無法被起訴或判決時，此時依法無法宣告沒收，讓犯罪者仍可保有犯罪所得，甚為不公。

因此，我國於 2016 年修訂國內沒收法律制度，《刑法》新增「沒收」專章，以填補對犯罪所得剝奪的漏洞。修法後，沒收之宣告不必然附隨裁判為之，沒收不再是從刑，而係一個獨立的法律效果。藉此平衡不公正的不當得利，符合《聯合國反貪污公約》的標準，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立法，引

入「非定罪型」的沒收制度。

### 座談討論

「非以定罪為基礎的沒收」重點著重在違禁物、行為使用或預備使用或



犯罪不法利益的「行為事實存在面」，非以屬人為基礎。犯罪行為人因死亡、欠缺有責性等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免訴、無罪判決者，或因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均可單獨宣告沒收之。此外，新增對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第三人沒收規定，可以充分解決舊法時期的缺失。

另為了避免犯罪行為人將犯罪所得移轉給第三人，新制也擴大沒收主體，使及於第三人，避免惡意第三人因為犯罪而獲得利益。在第三人無正當理由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得沒收之。

法國與會者 Ms. Vanessa Perrée 也分享了法國的沒收制度。其表示在法國，在某些情況下可進行非定罪基礎之沒收。這種沒收通常基於對特定財產的犯罪性質的認定，而不是對個人的定罪。例如，在扣案物可能對人民或財產造成危險時；當被扣押的財產被認定為是犯罪行為的直接或間接工具或產

物時，以及當有特別規定必須對某些物品進行銷毀時。此外，若權利人在一定期間內（通常為六個月）沒有提出請求，或法院在該期間內未達成將財產歸還給原來的合法所有人之決定，或權利人在收到正式通知後一個月內未要求歸還，那麼扣案財產將沒入國庫，惟不得因此妨礙第三人的權利。

另其也分享到，根據歐盟指令，歐洲法律對於非定罪基礎的沒收機制主要包括：嫌疑人或被告患病、死亡或逃逸，或是訴訟程序開始後，一定期間內未將被告定罪等情況。其並指出，雖然目前法國尚未納入此些事由，然而其國內法必將依據相關指令進行調整等。而未來歐洲法律實施未定罪沒收機制的條件包括：需為犯罪工具、犯罪所生之物或相關財產價值；第三人惡意收受上開財產之移轉；而此種沒收機制僅限於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重大經濟利益的刑事犯罪；最重要的是，國家法院必須確定上述資產是直接或間接源自相關犯罪行為。

## 四、各國資產返還關鍵成功案例

### （一）泰國

泰國與會者 Mr. Veeradej Tritasavit 分享了著名的 Operation Bayonet 案。本案是 2017 年由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和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共同主導的一項行動，目的是打擊網絡犯罪活動，尤其是與深網和暗網相關的活動。這項行動的重點之一是打擊犯罪組織使用的暗網（Dark Web）市場，特別是 AlphaBay 和 Hansa 等暗網市場。這些市場被認為是販售毒品、武器、惡意軟體和其他非法商品和服務的主要平台。

其也提醒，向泰國請求資產追返時，應盡可能提供該「財產」之細節，

例如所有權人姓名、銀行帳號、土地編號或交通工具的牌照號碼等識別資訊，也可事先聯絡泰國相關權責機關以識別或追蹤位於泰國之財產。而泰國法院對於是否針對財產核發凍結或扣押令狀，通常會考量：依泰國法律該財產是否得予以凍結或扣押、該財產最後是否可能被外國法院裁定沒收，以及是否可合理相信該財產將會被處置、轉移或隱藏以逃避沒收等情形。若外國針對該財產尚未達成沒收之終局裁定，可以以有權責之機關核發之凍結或扣押令狀提出司法互助請求取代之。

而泰國法院對於是否執行外國法院的沒收裁定，通常會考量的點如下：依泰國法律該財產是否得沒收、該外國法院對於本案有無管轄權及是否終局確定，以及該外國法院有無給予犯罪人或該財產之所有人證明其對於該財產權利之機會。此外，應透過司法互助請求泰國執行該判決，並歸還上開沒收之財產。惟依照泰國法律，返還資產的請求僅能基於條約為之，無法接受依互惠原則提出請求。

## （二）越南

越南與會者 Mr. Liem Nguyen Thanh 則對於 Phan Sao Nam 案做介紹。這是發生在越南的大規模線上賭博及洗錢案件。案件主要行為人 Phan Sao Nam Phan Sao Nam 和 Nguyen Van Duong。被指控參與透過紙牌遊戲 Rikvip/Tip.club 組織線上賭博活動。他們的遊戲營運涉及多個軟體和技術解決方案，吸引了超過 4,295 萬個賭博帳戶，並從中賺取了超過 9 兆越南盾（3.844 億美元）的賭博服務費。因本案涉及越南前公安部警察總局局長，本案在越南引起相當重視。

其中，因部分不法款項流向新加坡，越南並向新加坡提起司法互助請求以識別、凍結最後返還不法資產。Mr. Liem Nguyen Thanh 指出，越南在本案

面臨的挑戰有四，第一為新加坡要求越南核發沒收命令或是計算出將來可能裁定沒收的資產總額；第二為新加坡凍結財產的期限通常僅有 6 個月且不易展延；第三為需要說服被告 Phan Sao Nam 使其願意繳回在新加坡銀行帳戶內的資金；最後為因為當時面臨新冠病毒疫情肆虐，僅能想辦法用線上進行各種聽證程序。最終，藉由國際合作，越南成功自新加坡協助追返 2.8 億美金。

### （三）新加坡

新加坡與會者 Mr. Yee Liang The 則首先介紹新加坡的資產返還機制。在新加坡，可以提供的正式協助為透過司法互助進行資產扣押或執行沒收，另有透過國際組織例如 ARIN-AP、INTERPOL 或執法機關、主管機關間之直接聯繫，或透過金融情報中心（FIU）交換可疑交易情資等。

新加坡關於司法互助之法律規範為 Mutu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Act 2000（MACMA），司法互助及引渡事項之主管機關為新加坡總檢察署（Attorney General Chamber，以下簡稱 AGC），由國際合作部門執行，並由法務部（Ministry of Law）決定是否執行他國的司法互助請求。

新加坡對於司法互助之條件與我國類似，對於強制處分類型的協助要求「雙重可罰」（Dual Criminality），但對於在外國逃漏稅之案件則不要求雙重可罰。此外，若與新加坡政府未有相關協定，則需提出互惠保證。而請求所涉行為若屬於政治性犯罪或係觸犯軍法而非普通刑法，或係基於種族、宗教、性別、國籍、階級或政治理念而產生之刑罰；或請求所涉之犯罪嚴重性不足（新加坡認為有期徒刑 4 年以上屬重罪，才有協助之實益），或是請求內容對公共利益有危害等情形，新加坡政府將會拒絕提供協助。

其並介紹一從新加坡 FIU 轉介之案件。本案中有一在新加坡所設立的

空殼公司帳戶收到從歐洲某 A 國之銀行帳戶轉入約 120 萬美元，因本案資金與犯罪之關連性證據充足，因此警方扣押了當時帳戶內約 59 萬美金餘額。新加坡首先透過國際刑警組織聯絡 A 國，但 A 國目前並無資料顯示該公司與犯罪有關。新加坡另透過 ARIN-AP 及 CARIN<sup>3</sup>詢問 A 國的聯絡點，得知該公司因從南美洲 B 國移轉約 150 萬美元之資金而受到洗錢之調查，續而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向 B 國確認該資金源自於商業電子郵件詐騙所得款項，國際刑警組織隨之協助本案偵查。最後，法院並於 2022 年 3 月，判決將扣押之約 59 萬美金全數返還 B 國。報告者指出，本案中 A 國於 CARIN 的聯絡點提供迅速且有用的資訊是成功追返資產的關鍵。

#### (四) 尼泊爾

來自尼泊爾的 Dr. Kiran Rupakhetee 則分享了關於 Niranjan Hozai 一案。該案為某印度公民 Niranjan Hozai 化名為 Nirmal Rai 並喬裝為尼泊爾公民。其周遊列國，並將尼泊爾作為洗錢據點，在尼泊爾進行大量交易，在尼泊爾並擁有大量土地、豪車及銀行帳戶。後尼泊爾政府收到印度政府之通知並對該案展開調查，調查中發現其配偶、母親均參與管理不法所得，並協助轉移相關財產之所有權以逃避查緝。

本案從調查的初始階段即開始進行與印度政府之國際合作，及經由國內各單位間之積極協調，短時間內識別及追蹤不法所得，在尼泊爾政府成功起訴被告時，其正處於將不法所得「整合」(Integration) 之洗錢最後階段，最終成功追回大部分之不法所得。

---

<sup>3</sup> CARIN (Camden 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是一個跨國資產追蹤協助網絡，其法律依據為歐盟理事會 2007/845/JHA 決定。它是由超過 50 個司法管轄區和 9 個國際組織的資產追蹤從業人員組成的網絡，旨在促進跨境資產追蹤和交換信息。CARIN 的國家聯絡點通過 SIENA (歐洲刑警組織的秘書處) 相互通訊交流，該網絡提供培訓，並為司法和執法機構提供資產定位的協助，是一個非正式的信息交換網絡。

## （五）菲律賓

來自菲律賓的 Mr. Lawrence Holanday 則首先介紹了成立於 2001 年的菲律賓反洗錢委員會（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Council, 簡稱 AMLC）。AMLC 由菲律賓中央銀行（The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BSP）、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及菲律賓保險委員會（Insurance Commission, IC）共同組成，BSP 作為主管機構，負責監管和管理 AMLC 的運作。AMLC 是菲律賓政府的金融情報單位（FIU），負責收集、分析和評估有關可疑交易的信息；督促金融機構和其他實體遵守反洗錢法律和法規；向執法機構提供調查所需的情報和協助，以及進行反洗錢培訓和宣傳，提高公眾對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活動的認識。AMLC 亦負責凍結命令之申請及開啟關於沒收的民事程序。

其接著分享了與美國合作偵破的案件。該案中，某犯罪集團之網站被用來非法複製及發布受著作權保護之文件、兒童色情製品和恐怖主義宣傳資料，預計造成著作權人超過 5 億美元之損失，移轉之收益達 1.25 億美元。該集團創立了數間空殼公司，其中之一「Syndicate Ltd.」即位於菲律賓，發起人包括嫌疑人 A 外，尚包括其配偶 B，以及 C（分別擔任公司總裁及秘書）。

「Syndicate Ltd.」的主要業務是透過外包網站帳戶製作和客戶帳戶服務，以電話、網路等方式從事商業活動。美國執法部門發現該公司及其主要所有人 A 名下的 3 個菲律賓銀行帳戶，用於犯罪之用或收受犯罪所得。美國檢方並對於該在菲律賓之資產取得起訴後限制令，並將之轉給菲律賓司法部，再轉給 AMLC。

AMLC 秘書處就此案亦進行調查，發現 A、B、C 及 Syndicate Ltd. 名下之菲律賓銀行帳戶，並發現一間香港公司「Syndicate Ltd. 2」匯入分別共約

154 萬美元至 A 名下帳戶，及 9 萬 7,000 美元至 B 名下帳戶等交易及 A 名下其他財產。AMLC 秘書處隨即向法院申請凍結令狀，並提起民事沒收訴訟，並申請臨時資產保全令。法院認為，身為公司總裁，A 不能僅以未參與營運或不知道資金來源為由脫免罪責。如果其名下帳戶收到不法金額，其應對公司營運和資金來源負有責任，因為其在公司相關文件上簽名代表其對公司營運狀況及資金來源的瞭解。此外，法院強調民事沒收案件著重的是沒收和追回與犯罪有關的不法所得，而非對被告定罪，因此同意沒收查扣財產。

## （六）紐西蘭

來自紐西蘭的 Mr. Lloyd Schmid 接著紐西蘭警方查扣犯罪所得的經典案例。

第一為「Operation Brookings」案，本案嫌疑人 Xiaoyu Lu 為比特幣交易者，其涉嫌透過比特幣為他人毒品交易不法所得洗錢，並收取其中 15% 的手續費，總共進行了約 2 億美元的比特幣交易。

紐西蘭警方在對於毒品走私集團的調查中發現本案洗錢犯行，透過對 Lu 的臥底跟監、監聽等方式進行追查，透過手機監控確認其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於基督城國際機場的密會中，收受了 Santana WATKINS 交付的 10 萬美元，並移轉等值的比特幣給 Santana WATKINS。Lu 於 2020 年 5 月至 9 月期間，與臥底警探進行了 9 次的秘密會議，警探總共交付了 69 萬美元給 Lu 以購買比特幣。

Lu 在 2020 年 9 月 10 日與 CALLE 會面後，立即向紐西蘭警方另一案「Operation MARTINEZ」的目標對象 Daniel HU 提供 25 萬現金。CALLE 為哥倫比亞國民，涉嫌在基督城販賣可待因（cocaine）毒品。紐西蘭警方亦追

查到為 Lu 工作的錢驢 (Money Mules)<sup>4</sup> YANG。在與臥底警探會面後，Lu 交付 19 萬美元給 YANG。

後續 Lu 也交付了現金給另一案「Operation IDA」的目標對象 Cathay HUA，後者後續將現金移轉到澳洲臥底警探的帳戶內。經過長時間的跟監及調查，清查 Lu 與毒品走私集團之關連，並藉由澳洲政府協助凍結了總計價值 220 萬美元以上之 3 棟房產、價值 140 萬美元以上之 11 輛豪車及現金、2 棟種植大麻之房屋及大量大麻毒品，並逮捕 6 名嫌疑人，均被控洗錢罪。

## 五、座談討論二：刑事不法所得受害人賠償制度

### (Victim Compensation System from Criminal

### Proceeds)

在第二場次的研討會中，主要由來自尼泊爾的 Dr. Kiran Rupakhetee 分享尼泊爾關於被害人賠償的相關法制。

尼泊爾關於被害人賠償的主要法律基礎有二，一為憲法規定了犯罪受害人有依法獲得賠償的權利；二為尼泊爾的刑法典，後者並在 2017 年進行了修正。尼泊爾認為，賠償被害人屬於對於犯罪者的一種處罰，若被害人或受其扶養的家庭成員需要立即治療，法院可以發布命令利用「受害人救濟基金」先行向被害人提供賠償，而犯罪者必須依照法院命令將款項存入該基金。

刑法針對某些類型的犯罪被害人可以獲得賠償做出詳細規定，包括與宗教、隱私、文書相關、誹謗有關之犯罪、危害公共利益、健康、安全、便利和道德的罪行等等。另外，刑罰雖有罰金之規定，但明確規定罰金的執行不

---

<sup>4</sup> 指為別人轉移或處理非法得來的資金的人。

應影響被害人受償的權利。

而政府更於 2018 年制訂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Crime Victim Protection Act)，明確規定被害人有受到與賠償相關事項的被通知權。新修訂的《洗錢防制法》也規定，因洗錢行為受害之被害人，若受損失金額可以計算，應將款項從加害人處追回並返還給被害人。

## 六、專題報告：黑暗金融與地下銀行服務

### (一)「白牆行動」(Operation Whitewall)

歐洲刑警組織 (Europol) 歐洲刑警組織的歐洲金融和經濟犯罪中心 (European Financial and Economic Crime Centre, EFCEC) 的 Ms. Lucy MYLES 首先介紹 EFCEC。EFCEC 成立於 2020 年 6 月，是歐洲刑警組織針對經濟和金融體系完整性日益增長的威脅而採取的應對措施。這些威脅包括針對個人、國家和公司的洗錢、腐敗、廣泛的偽造、詐欺和稅務詐欺計劃。EFCEC 支持執法部門 (和相關公共機構) 進行國際金融犯罪調查，與公、私部門合作，以進行犯罪資產的凍結與追回。除了基本的情資交換外，更可進行進一步的財務分析、虛擬貨幣分析追蹤、數位證據等支援。

其表示，在歐盟有超過 80% 的犯罪是利用合法商業結構進行，有 30% 的人與專業從事地下金融活動的人交流合作。歐盟的地下金融活動之規模及複雜性被嚴重低估，因此，團隊合作可達到更好、更成功的結果。

其接續介紹一名為「白牆」(Operation Whitewall) 的國際聯合行動。西班牙警方於 2021 年 2 月啟動關於毒品走私案調查，搜索後查獲約 250 公斤的可待因毒品及 50 萬歐元現金，而開始注意到此洗錢組織。該洗錢組織可

以說是歐洲最大的洗錢組織之一，本案係藉由破解加密軟體 EncroChat 而循線查悉主嫌之身分，主嫌為英國籍，負責在西班牙從犯罪組織收集大量現金，然後將款項透過哈瓦拉地下銀行系統轉移至其他國家，此種非正式的轉帳方式，沒有任何實際貨幣的流動。在調查過程中（1.5 年），據信嫌疑人利用這種方法洗錢超過 2 億歐元。該犯罪組織的活動範圍遍及全球。

本次行動由英國、愛爾蘭、美國、荷蘭、歐洲刑警組織金融和經濟犯罪部門等共同合作，並由歐洲刑警組織提供協調支援，以監聽、跟監、財物金流分析等手段瞭解其犯罪網絡並識別相關財產所在，並發現該組織在西班牙的主要成員創建了一個伏特加品牌以掩蓋其收入來源。本案最後逮捕 6 名嫌犯，並扣押了價值 450 萬歐元的資產。

## （二）法國 Château Carnot 洗錢案

報告人 Ms. Lucy MYLES 另提及法國 Château Carnot 城堡洗錢案。本案起源是 2018 年 1 月，法國迪戎（DIJON，位於法國中東部）的調查人員獲得了關於位於法國 LA ROCHEPOT 的一座由一對摩爾多瓦（Moldovan）夫妻管理的房產有管理不善的情報。這座房產於 2015 年被一家註冊在盧森堡的貿易公司購買，根據瞭解，許多當地園藝工匠抱怨管理人未依約付款。法國當局於是針對非法外籍勞工、侵占公司資產等問題展開調查，且發現管理人用於購買本房產之資產（約 300 萬歐元）來源相當可疑（資金來源於國外-盧森堡貿易公司）。

由於案件涉及多國，調查具有複雜性，因此需要各國相互合作、共享情資才能順利調查本案。於是，法國調查人員在 2018 年 5 月向盧森堡、摩爾多瓦和羅馬尼亞發送了第一次國際司法互助請求，蒐集有關購買城堡的盧森堡公司、摩爾多瓦和羅馬尼亞員工以及據稱是城堡真正所有者的可能的烏克蘭

蘭人的情報。通過跟監，並於同年 7 月成功獲取了城堡的據稱所有者及其多名親屬的照片，並據此向烏克蘭發出請求，要求確認主要嫌疑人及其親屬的身份。

烏克蘭於 2018 年 8 月回應，正式確認嫌疑人是一名烏克蘭公民，官方資訊顯示已死亡，幾年前曾涉及一起涉及 1,200 萬歐元的大規模欺詐案。法國調查人員向歐洲刑警組織（Europol）提出設置運作會議的請求。Europol 於 2018 年 9 月在海牙召集法國、盧森堡和烏克蘭進行專案會議，交換調查結果及相關情資，並藉此發現烏克蘭嫌疑人試圖逃避本國司法，並假裝已過世（由其配偶向國家提供死亡證明文件），烏克蘭仍在調查並尋找此嫌疑人。

此專案會議成為法國調查上的一個轉折點，並透過後續調查證明了嫌疑人將在烏克蘭取得的詐欺犯罪所得用於在法國購置此房產，後續並查扣超過 400 萬歐元的資產，亦為另一國際合作相當成功的案例。

## 七、專題報告：澳洲刑事犯罪資產追返制度之現況一 以 Elbrus 行動為例

最後一場專題報告，則由來自澳洲聯邦警察（AFP）的 Ms. Ursula Bouzaid 就澳洲刑事犯罪資產追返制度之現況進行報告。其首先介紹，AFP 是澳洲的國家警察機構，使命是保護澳洲人民和國家利益免受嚴重犯罪威脅。

其後續介紹了犯罪資產沒收特別小組（Criminal Assets Confiscation Taskforce, CACT）。CACT 由澳洲聯邦警察（AFP）領導，為負責聯邦犯罪資產沒收的專責機構。該小組成立於 2012 年，旨在打擊以獲利為主要目的之組織犯罪，特別是針對其犯罪商業模式和非法資產的沒收，對於 AFP 來說，

沒收犯罪所得是打擊此類組織犯罪的戰略核心。

CACT 的工作主要分為兩個部分，一為犯罪資產調查 (Criminal Assets Investigations, CAI)：負責調查犯罪活動和非法資產的來源，通過追蹤犯罪組織的資金流動和財務交易，以查明非法活動的本質和規模。另一為犯罪資產訴訟 (Criminal Assets Litigation, CAL)：專注於透過法律程序進行不法所得之沒收，以確保罪犯無法藉由犯罪行為中獲得任何利益。

除了 AFP 之外，CACT 還與其他執法機構和政府部門合作，例如：稅務、情報、邊境及金融情報單位等，形成一個強大的合作夥伴網絡，以共同打擊有組織犯罪活動。

澳洲的犯罪所得沒收法律基礎為《犯罪收益法》The 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POC Act)，立法目的在於剝奪罪犯從犯罪中獲益的權利、懲罰和威懾犯罪行為、防止犯罪所得被重新投資到犯罪活動中、削減犯罪企業的獲利能力以盡澳洲之國際合作義務。

《犯罪收益法》也有相對的保護措施。依據該法，被告和任何能夠證明對被限制財產擁有利益的人都可以申請解除限制或沒收。一般來說，提出申請者需證明其對於扣案財產之利益並非來自於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犯罪收益法》也包含資訊調取權之規範，以利調查人員追蹤犯罪所得和偵辦洗錢犯罪取得法庭上之優勢。資訊調取權包括：文件提供、通知金融機構、搜索令狀、宣誓後陳述以及訊問。

其接續介紹號稱是澳洲史上最大規模的稅務詐欺案件－Elbrus 行動 (Operation Elbrus)。此案規模甚大，澳洲稅務局 (簡稱 ATO) 估計該案詐欺所得約澳幣 1 億 5,900 萬元，包含 8 個財團 (Syndicate Members，指商業或投資銀行)、1 名專業人員與時任澳洲稅務局副局長 (Deputy Commissioner) 的子女涉案，約有 70 名被告涉案。

澳洲實行稱為 Pay-as-you-earn (PAYE，亦稱 PAYG) 之代扣代繳稅制，根據此種制度，雇主從員工的薪資中扣除稅款 (PAYG tax)，並將扣除金額繳交給澳洲稅務局。

據查，本案之犯罪組織成立 Plutus Payroll 之薪資支付服務公司，號稱會將從其他合法公司交付之款項區分為應繳交給澳洲稅務局之款項、員工之退福基金以及員工薪資。然而，實際上卻將此筆款項轉到第二層之公司，組織在第二層公司的人事上做手腳以便操控公司，使第二層公司亦未繳交應付給澳洲稅務局的稅款，而是將此些款項分配給組織成員。

該案透過澳洲聯邦警署、澳洲稅務局與澳洲金融安全局 (AFSA) 的合作查獲，聲請了約 100 張扣押令狀，涵蓋 19 處不動產、2 具航空器、49 臺車輛、船隻等、93 個銀行帳戶、123 個投資帳戶等，扣押之資產超過 5000 萬美元，其中 4000 萬美元已經遭沒收。

報告人亦指出，《犯罪收益法》有一與刑事訴訟程序非常不同的特別之處，即依據澳洲刑事法，原則上被告有權保持緘默，而檢方有證明被告犯罪的舉證責任；然而，依據《犯罪收益法》，若被告未接受訊問，或在訊問時拒絕回答問題，本身即構成刑事犯罪。其表示，在此情形下，當負責犯罪所得資產追返之機構同時亦負責刑事偵查時 (如 CACT)，必須著重此兩功能保持完全獨立、隔離。此外，透過資產追返程序所獲得的相關資訊應嚴格保密，以免發生「洩漏」而有擾進行中的刑事追訴程序的正當性。而在本案中，被告針對此保密程序提出質疑，然最終未獲法院支持，法院認為目前 CACT 的保密程序是符合程序規範的。

## 八、座談討論三：強化 ARIN-AP 合作之策略

最後，報告人積極參與最後一場座談，主題為「強化 ARIN-AP 合作之策略」(Comprehensive Discussion toward Enhancement of Cooperation through ARIN-AP)。

來自澳洲的 Mr. Nicholas Chan 首先提及，其非常認同舉辦此類國際性的訓練或會議，如此一來可以讓各個窗口實際見面、交流，並吸取各國案例及制度經驗，非常可貴。其並以去年我國代表於曼谷詢問其關於澳洲資產返還相關權責機關及程序為例，表示此種場合是互相幫忙的非常好的機會。

報告人接著對於其去年提供我國的協助表示由衷感謝，並對於其看法表示認同，此種國際型會議或訓練，讓我們可以實際親自見面，認識對方是一個可以信賴的「人」，而不再只是一行電子郵件位址或是電話號碼，見面的力量是非常大的。



座談討論

報告人接續以自己身為某歐洲國際組織的聯絡窗口之經驗為例，提議秘書處除了將每個國家窗口的聯絡方式列在官方網站外，也建議可以建置一個專區，由各國提供關於資產返還的相關法律規定，含司法互助或資產扣押等要件、流程、權責機關等等，有助於各國在正式提出請求前，可以先行檢視對方之規範，並做預先準備。秘書處表示非常感謝我國的意見，目前亦有此規劃，但因需各國配合提供相關資料，目前仍在進行中，順利的話日後將會建置此專區，並放入各國請求書的範例格式等等，報告人表示樂見其成果。

## 伍、閉幕致詞

最後，由 ARIN-AP 秘書處國際合作團團長 Mr. Hong Yonghwa 致閉幕詞。Mr. Hong 表示，隨著犯罪趨於無國界、各種犯罪手法亦越發先進、多元，各國執法人員相互交流的機會及必要也越來越多，其身為處長，會繼續努力維持 ARIN-AP 的運作，希望大家享受接下來安排的文化參訪，期待今年在澳洲雪梨的年會再次見到大家。接著並以閉幕大合照結束這為期兩天的訓練。



全體與會人員閉幕合影

# 心得與建議

本次為報告人第一次參與關於 ARIN-AP 的相關訓練會議，過程中可以感受到韓國大檢察廳對於會議之安排非常用心，例如我國本次雖僅有報告人 1 名代表，但在同一國家有 2 名代表的情況時，主辦單位在座位安排上亦會將之分開，藉以增加不同國家間之交流機會。此外，所設計的與會者名牌上亦有與會者所屬國的國旗、姓名放大以利自我介紹時可以提示對方查看，亦方便在找尋特定國家與會人員時可以確認等，或可作為我國日後舉辦類似規模研討會之參考。



會場及名牌照片

此外，由於與會者多來自亞洲、太平洋地區國家，與我國地理位置較近，

且未來在案件上可能相互合作的機會甚多，能藉此機會瞭解鄰近各國關於資產返還、沒收等等的制度或修法方向，並與各國與會代表建立聯絡管道，可謂收穫匪淺，建議我國往後亦應積極派員與會。

此外，如前報告內容所提及，像是韓國的「刑事資產沒收部門」以及澳洲的 CACT 等，許多國家似已建立一個中央犯罪所得追討之特殊單位，其對於財產之追蹤、識別及凍結、扣押甚至後續訴訟程序均具有一定程度的發起權限，且該專責單位長期處理下，對於相關工具、手段及流程應會較為熟悉，有利於掌握早期凍結或扣押之時效。在我國積極追討犯罪所得之政策前提下，或可考慮建置類似單位，接受偵查機關之申請，針對查扣犯罪所得及沒收部分提供積極之協助，以強化犯罪所得追討之成效。

最後，主辦單位對於文化參訪之安排方式亦值一提。其作法是包下一輛遊覽車（含司機），另聘請一位英文流利的導遊。當天與會者上車後，即由導遊開始主導整天的行程。其在車上預先介紹接下來即將前往的各景點之順序，並告知大概的行程及停留時間。期間，關於各景點上下車的地點等均由導遊與司機溝通，亦由導遊負責跟各位與會者宣達集合時間、集合處所以及購置門票等，主辦單位的工作人員僅需負責注意與會者有無跟上隊伍等安全事項即可。如此一來，不但可藉由導遊之專業以及帶動氣氛的能力幫助與會者更進一步確切瞭解各景點、地標之意義及歷史源由等，整體氣氛也更加輕鬆，工作人員更可以把注意力放在跟來賓的溝通交流上，此種作法甚值我國於將來規劃文化參訪參考。

附錄：議程表



# The 9<sup>th</sup> ARIN-AP Asset Recovery Training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Novotel Ambassador Seoul Dongdaemun, 1<sup>st</sup> – 2<sup>nd</sup>, May 2024

## Day 1 (1<sup>st</sup>, May)

TIME	VENUE	PROGRAM
09:00-09:30	Grand Ballroom, Basement floor 1 <sup>st</sup> , Raon A&B	<b>Registration</b>
09:30-09:50		<b>Welcoming remarks &amp; Group photo</b> <i>Speaker: Mr. Park Young Bin, Assistant Prosecutor General of Narcotics &amp; Organized Crimes Department</i>
09:50-10:50		<b>Session 1</b> <i>「Representative Asset Recovery Cases from member countries」 I</i> <i>Presenter: Ms. Lee Ju Hyeon(Korea) and Ms. Sachiko Koyama(Japan)</i>
10:50-11:00		Coffee break
11:00-12:10		<b>Panel Discussion 1</b> <i>「Structure and Organization of Non-Conviction Based Asset Forfeiture」</i> <i>Moderator: Mr. Hong Yonghwa,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ARIN-AP Secretariat</i> <i>Panel: Mr. Bak Byeong In(Korea), Ms. Vanessa Perrée (France), Ms. Ursula Bouzaid(Australia), Ms. Szu-Tien Yang(Taiwan)</i>
12:10-13:30		Lunch Break
13:30-14:30		<b>Session 2</b> <i>「Representative Asset Recovery Cases from member countries」 II</i> <i>Presenter: Mr. Veeradej Tritasavit(Thailand), Mr. Liem Nguyen Thanh( Vietnam), Mr. Yee Liang Teh and Mr. Muhammad Faiz(Singapore)</i>
14:30-14:40		Coffee break
14:40-15:40		<b>Session 3</b> <i>「Representative Asset Recovery Cases from member countries」 III</i> <i>Presenter: Mr. Kiran Rupaketee(Nepal), Mr. Lawrence Holanday(Philippines), Mr. Lloyd Schmid(New Zealand)</i>
15:40-15:50		Coffee Break
15:50-17:00		<b>Panel Discussion 2</b> <i>「Victim Compensation System from Criminal Proceeds」</i> <i>Moderator: Mr. Im Sangkyoo, deputy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i> <i>Panel: Mr. Kang Shin Chun(Korea), Mr. Daniel Vazquez(Spain), Mr. Kiran Rupaketee(Nepal), Mr. Lloyd Schmid(New Zealand)</i>
17:00-18:00		<b>Break Time</b>
18:00-20:00		<b>Official Dinner</b> <i>Speaker: Mr. Hong Yonghwa,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ARIN-AP Secretariat</i>



# The 9<sup>th</sup> ARIN-AP Asset Recovery Training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Novotel Ambassador Seoul Dongdaemun, 1<sup>st</sup> - 2<sup>nd</sup>, May 2024

## Day 2 (2<sup>nd</sup>, May)

TIME	VENUE	PROGRAM
09:00-09:40	Grand Ballroom, Basement floor 1 <sup>st</sup> , Raon A	<b>Session 4</b> <i>「Dark Finances and Underground Banking Services」</i> Presenter: Ms. Lucy MYLES, EFECC, Europol
09:40-09:50		Coffee break
09:50-10:50		<b>Session 5</b> <i>「Operation Elbrus: Australia's criminal assets recovery regime in action」</i> Presenter: Ursula Bouzaid, AFP
10:50-11:00		Coffee Break
11:00-11:40		<b>Panel Discussion 2</b> <i>「Victim Compensation System from Criminal Proceeds」</i> Moderator: Mr. Im Sangkyoo, deputy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Panel: Mr. Kang Shin Chun(Korea), Mr. Daniel Vazquez(Spain), Mr. Kiran Rupakhetee(Nepal), Mr. Lloyd Schmid(New Zealand)
11:40-11:50		Coffee Break
11:50-12:30		<b>Panel Discussion 3</b> <i>「Comprehensive Discussion toward Enhancement of Cooperation through ARIN-AP」</i> Moderator: Mr. Lee Seung Jin, ARIN-AP Secretariat Panel: Mr. Nicholas Chan(Australia), Ms. Szu-Tien Yang(Taiwan), Mr. Muhammad Fabian Swantoro(Indonesia), Mr. Lawrence Holanday(Philippines),
12:30-13:30		Lunch Break
13:30-13:40		<b>Closing remarks</b> Speaker: Mr. Hong Yonghwa,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ARIN-AP Secretariat
14:00-18:00		Seoul
18:00-20:00		<b>Dinner</b>